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受理及年审公告

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规定,现将**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受理及年审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对象

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区,下同)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含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条件如下:
1.属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中明确的B类(国家级领军人才)、C类(省级领军人才)、D类(市级领军人才)人才;
2.在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工作满3年(含)以上或与市区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签订5年(含)以上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含)以上,如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3.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

4.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2013年10月21日到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区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

二、购房补贴标准

按照《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文件规定,符合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条件的B类人才补贴标准为100万元;C类人才补贴标准为80万元;D类人才补贴标准为60万元,夫妻双方均符合申请条件的按高的一方享受一次。

在杭市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市本级财政承担;在杭市属企业和非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由本级财政承担70%,用人单位承担30%。区属单位有关人才的购房补贴所需经费,区用人单位承担30%,市和所在区财政承担70%。

三、申请、审核、公示流程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从2016年4月25日起实行日常受理,以后全年受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1.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高层次人才人才网上服务专窗”—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购房补贴申请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分类认定表》),上传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有关材料扫描件。

2.提交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人才将《购房补贴申请表》、《分类认

定表》及所需申请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单位公示。用人单位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购房补贴申请表》、《分类认定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后,用人单位汇总本单位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申请材料统一报资格复审单位进行复审。

4.资格复审。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窗口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5.资格终审。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步的人才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将相关材料报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和经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初步认定的申请人进行人才 的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对不符合人才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资格认定凭证,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市住房保管局。

市住房保障局对用人单位申请人家庭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名单。

6.资格公示。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将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人才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7.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给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人员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

相关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资格审核工作参照区属单位实施。

四、购房补贴发放

1.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的人才购买市区及萧山、余杭、富阳区住房,在签订正式购房合同以后,办理房屋权属登记以前申请领取购房补贴。购房总价低于可享受的购房补贴标准的,按购房总价金额发放购房补贴。

2.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享受购房补贴资格证》的人才凭正式购房合同、会同用人单位到市住房保障局签订《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

3.属用人单位及相关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到市住房保障局领取购房补贴,区属用人

单位高层次人才持《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到区住建局领取购房补贴。购房补贴按年度进行发放,第1年发放补贴金额的40%,此后第2至5年均在同期发放补贴(金额为补贴总额的15%)。

4.按规定领取购房补贴的人才所购住房为个人和政府共有,产权登记在个人名下,办理权属登记时,提交《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协议》,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中注明享受政府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金额。

5.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须在杭州市区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工作累计满10年,方可凭认定的《人才服务期满证明》向房屋权属登记部门申请变更所购住房的房屋所有权证。房屋所有权证附记栏内容未撤销,所有权证未变更前,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不能以买卖、赠与、抵押(除购房按揭外)等方式处置该住房。

相关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发放管理工作参照市属单位实施。

五、购房补贴年审流程

购房补贴发放期间,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等部门对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使用情况、婚姻情况、在杭情况进行年审。

购房补贴首次发放后,次年补贴金额发放日期之前两个月为首次资格年审期间,享受购房补贴资格的个人应在此期间开始7天内提交年审相关材料,且在发放补贴期间每年均以上述时间为年审申报审核期间。年审流程如下:

1.网上申报。申请人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高层次人才人才网上服务专窗”—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购房补贴年审申报,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发放年审申请表》(以下简称《购房补贴年审表》),变动情况部分需提交证明材料并在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系统中上传扫描件。

2.提交申请。申请人向用人单位提交信息完整的《购房补贴年审表》及变动部分相关材料,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并出具人才在岗情况的说明,审核通过后在《购房补贴年审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并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申请材料统一报送资格复审单位进行复审。

3.资格复审。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窗口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4.资格终审。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的申请人进行初步审核,将相关材料报送市人力社保局。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和经区委人才办、区人力社保局初步认定的申请人进行审核。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审核结束后对年审通过的申请人继续发放购房补贴,

对年审不通过的申请人停止发放购房补贴。

六、购房补贴停发

(一)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购房补贴将停止发放:

1.婚前夫妻双方均以个人名义享受购房补贴的,婚后停止发放享受标准低的一方的购房补贴;
2.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签订正式购房合同后,因各种原因撤销购房合同的;
3.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不在杭州市区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工作的;
4.查实享受购房补贴的人才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请购房补贴或违反相关使用管理规定的;

5.其他应停止发放购房补贴的情形。
属上述第2、第4种情形的,人才个人应退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属上述第3种情形的,人才应按剩余服务年限的比例退还购房补贴,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如在规定期限无法追回的,用人单位先行垫支后,由其向人才追回。其中属上述第2种情形的,人才个人向市住房保障局或区住建局退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后,市住房保障局或区住建局将款项已收回的情况报市委人才办备案,市委人才办出具购房补贴款项已收回的凭证,凭该凭证,方可办理合同撤销手续;属上述第4种情形的,由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等撤销该人才享受购房补贴的资格,由用人单位负责追回已发放的购房补贴,如在规定时间无法追回的,用人单位先行垫支后,由其向人才追回。

(二)对存在弄虚作假违规申请购房补贴或违反相关使用管理规定的,市委人才办可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等部门采取以下措施:

1.将其行为通报人民银行及市联合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市联合征信系统管理部门应将申请人的行为记入相应的征信系统;
2.将其相关违规信息在有关媒体上曝光;
3.属于监察对象的,应将其行为通报工作单位监察部门,并由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政策解答》、申请人提交材料及须知、各有关部门办公(受理)地点、咨询电话及公示网站等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http://www.zjhz.hrss.gov.cn)、杭州人才网(http://www.hzrc.com)“高层次人才人才网上服务专窗”上查阅和打印。

中共杭州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2016年4月22日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办公(受理)地点及咨询电话(一)

(一)市审核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市委人才办	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	85252938
市人力社保局	天目山路135号玉泉大厦	85066393、85167758
市住保办	浣纱路179号	87790623

(二)市行业主管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市发改委	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	85251980、85251979
市金融办	富春路188号市民中心A座	85256718
市经信委	富春路188号市民中心A座	85257035、85257052
市农办	富春路188号市民中心A座	85256927
市旅委	富春路188号市民中心E座	85257578、85257541
市建委	长生路9号市建委大楼	87021126
市委宣传部	环城北路318号市府大楼	85251651
市教育局	屏风街8号	85069421、87099812
市国资委	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综合楼	81951549
备注:市属用人单位人才所属行业主管部门不明确的,统一由“市发改委”受理。		

(三)上城区审核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委人才办	惠民路3号	87806006
区人力社保局	缸儿巷15号	87912516
区住建局	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	87926021

(四)上城区受理初审窗口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人力社保局	秋涛路242—2号秋涛发展大厦A座3楼1号窗口	87925900

(五)下城区审核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委人才办	文晖路1号下城区政府	28910795
区人力社保局	白石路318号	86552927
区住建局	白石巷256号	87896812

(六)下城区受理初审窗口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人力社保局	白石路318号	86551369

(七)江干区审核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委人才办	庆春东路1号江干区政府南楼	86974729
区人力社保局	景景路98—2号	56135517
区住建局	风起东路888号(运河东路200号)新达城大厦住房保障窗口	87654172

(八)江干区受理初审窗口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人力社保局	景景路98—2号	56135517

(九)拱墅区审核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委人才办	台州路1号拱墅区政府1号楼	88259822
区人力社保局	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119办公室	88259665
区住建局	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708办公室	85378259

(十)拱墅区受理初审窗口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人力社保局	北城街55号人防大厦1119办公室	88259665

(十一)西湖区审核部门

单位	办公地点	咨询电话
区委人才办	浙大路3号101室	87936003
区人力社保局	西湖区文三西路18号709室	89839738
区住建局	西湖区竞舟路228号2楼建设窗口	88156313

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受理公告

根据《**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市委办发〔2014〕77号)文件规定,现将**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受理工作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对象

杭州市区(不含萧山、余杭、富阳区,下同)市属、区属用人单位(含民营企业)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具体条件如下:
1.属于《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中明确的E类人才,以及放弃享受购房补贴政策的B类、C类、D类人才;
2.与市属或区属用人单位签订全职正式聘用服务合同,且已连续缴纳社会养老保险半年(含)以上,如属创业人员的,应持有市区营业执照和半年(含)以上完税证明;
3.持有市区常住居民户口(外籍人才持永久居留证或浙江省“红卡”);

4.个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从2013年10月21日到申请之日期间在市区无住房,且未享受相关住房优惠政策(包括安家补助)。
相关住房优惠政策是指申请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在市区享受过公有住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困房、安居房、经济适用住房以及批地建房等按政府优惠购(建)住房,以及高校等事业单位发放的购房补贴。

二、租赁补贴标准

按照《杭州市高层次人才住房保障实施意见》文件规定,住房租赁补贴标准为每人1200元/月。夫妻双方都符合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条件的,租赁补贴标准可按两人计发2400元/月。

三、申请、审核、公示流程

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从2016年4月25日起实行日常受理,以后全年受理。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1.网上申报。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才可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高层次人才人才网上服务专窗”—杭州市高层次人才分类认定申报管理系统进行申报,按要求认真填写相关信息,打印《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以下简称《租赁住房申请表》)、《杭州市高层

次人才分类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分类认定表》),上传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申请有关材料扫描件。

2.提交申请。符合申请条件的个人将填写完整的《租赁住房申请表》、《分类认定表》及所需申请材料向用人单位提出申请,由用人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

3.单位公示。用人单位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情况在本单位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在《租赁住房申请表》、《分类认定表》上加盖单位公章后,用人单位汇总本单位通过初审的申请人申请材料统一报资格复审单位进行复审。

4.资格复审。区人力社保局受理窗口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区人力社保局审核。市行业主管部门对市属用人单位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复审并签署意见,将相关材料送市人力社保局审核。

5.资格终审。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的申请人进行人才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进行人才 的分类界定及资格认定。对不符合人才资格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后出具相应的资格认定凭证,区属用人单位的,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区住建局;市属用人单位的,将符合条件的名单、相关资格认定凭证及申请材料送市住房保障局。

区住建局对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市住房保障局对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的住房情况进行核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予以退回并说明理由;对材料不齐全需补正的,通知限期补正,期限届满未补正的,视为放弃。审核结束形成最终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名单。

6.资格公示。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将符合条件的区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在区相关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将符合条件的市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

员在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杭州人才网上公示(公示期7天),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7.资格认定。经公示无异议的,区委人才办会同区人力社保局、区住建局给符合条件的区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市委人才办会同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保障局给符合条件的市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人员核发《杭州市区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资格证》。

8.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资格有效期为2年,2年后须重新审核。相关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住房保障资格审核工作参照区属单位实施。

四、租赁补贴发放

1.符合条件的B类、C类、D类、E类人才选择在市场上租赁住房的,须提供房屋租赁备案证、房屋租赁合 同,市属用人单位申请人,会同用人单位与市住房保障局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议;区属用人单位申请人,会同用人单位与所在区住建局签订租赁补贴发放协议。

2.租赁补贴发放按市、区两级分别实施,市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由市住房保障局直接发放至申请人账户;区属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由所在区住建局直接发放至申请人账户。租赁补贴一次最多发放6个月补贴款。

3.申请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时,用人单位须缴纳相当于6个月住房租赁补贴的保证金。

4.由政府提供租赁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为5年。保障对象在资格有效期内购买、赠与、继承等途径取得各类房产或工作单位、户籍地、婚姻情况等发生变动的,保障对象本人及用人单位应主动如实申报,不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及时停发住房租赁补贴。

相关开发区用人单位高层次人才租赁补贴发放管理工作参照市属单位实施。

五、租赁补贴退出管理

(一)租赁住房保障对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人才办会同人力社